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14)

# 荷蘭華人的社會地位

彭軻(Frank N. Pieke) 著

莊國土 譯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14)

# 荷蘭華人的社會地位

彭軻 (Frank N. Pieke) 著  
莊國土譯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14)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出版

## 荷蘭華人的社會地位

著 者 彭 軻(Frank N. Pieke)

譯 者 莊 國 土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 址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定 價 平裝本新臺幣300元 美元12元

精裝本新臺幣350元 美元14元

國外訂購另收郵費

劃撥帳號 臺北郵政1034172-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訂購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7824166轉5109

承印者 永 裕 印 刷 廠

地 址 臺北市西昌街168號

(精) ISBN 957-671-035-9

(平) ISBN 957-671-036-7

## 序

史料和檔案的廣續出版，乃至研究成果的不斷推出，無疑是一個學術研究機構賴以發展和茁壯的憑藉。有鑑於此，本所對於史料和檔案的出版，一向不遺餘力。

「荷蘭華人的社會地位」一書，原係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當代中國資料中心，應荷蘭政府內政部之委託，所作的一項研究調查報告，由彭軻先生總其成。所用的資料大多是檔案、統計，以及田野採訪等第一手材料，係迄今為止關於荷蘭華人現狀的最重要著作之一。

這本專題報告，對於瞭解華人移民荷蘭、荷蘭華人的家庭和社會結構等問題，必有極大的參考價值；但因荷蘭文原版流通較為不廣，為此，乃商請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副所長莊國土先生費心翻譯成中文，並授權同意由本所列入史料叢刊出版，期使此一研究成果為海內外史學同好所分享。

本書中文版的問世，尚有兩層重大意義：其一，象徵本所推展海外華人研究的一個開始；其二，為本所與大陸學術機構或個人合作出版叢刊開啟新頁。相信這都是學術界所樂聞的喜訊，是為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謹識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前 言

本報告是「荷蘭華人的社會地位」這一研究課題的成果。這項研究課題係受荷蘭內政部和科學教育部委託，並由兩部提供經費，由國立萊頓大學漢學院當代中國資料中心（Documentatie Centrum voor het Huidige China）實施，時間為1987年1月1日——12月31日。本書為第二版，修改了第一版的某些晦澀文體和拼寫錯誤，並對第一章作少許修改，頁數也有所變動。

這項研究課題總體上由課題負責人 E. B. Vermeer 博士組織協調，由 F. N. Pieke 在其顧問阿姆斯特丹大學人類社會學研究中心（Antropologisch-Sociologisch Centrum，簡稱ASC）的 H. Vermeulen 博士協助下實施研究課題並撰寫研究報告。人口研究部分由荷蘭大學校際人口研究所（Nederlands Interuniversitair Demografisch Instituut，簡稱NIDI）的 J. J. Schoorl 和 S. Y. Voets 碩士承擔。華人學生的學業表現研究由德爾福特理工大學的 E. Touw 實施。在飲食業、失業狀況、小學畢業考試成績的研究方面，得到人類社會學研究中心的 T. Pennings 碩士和當代中國資料中心的 W. L. van Woerkom-Chong 的協助。在採訪華人家庭時，L. S. Hu, W. C. Hu, T. C. Tsui 和 Z. Yuen 等學生協助我們做中、荷文對譯工作。

除課題組成員外，還有很多人為研究課題的完成作了不少貢獻。我們首先要感謝被採訪的華人，他們花費很多時間，耐心地

回答我們的問題。對他們來說，我們的問題有些是無關緊要，有些則難以啟齒。此外，在我們搜集有關資料時，得到以下單位和個人給予我們無私的援助：考試成績研究所（Centraal Instituut voor Toetsontwikkeling，簡稱 CITO）的 Uiterwijk 和 van der Sman 先生；阿姆斯特丹勞工局的 Schröder 和 Koppies 先生；鹿特丹住房局的 Schuller 先生；阿姆斯特丹市政廳民間住房服務中心的 Visser 和 Melger 先生；飲食業公會的 F. Busstra 女士；鹿特丹沃爾伏爾特·范·波爾西冷（Wolfert van Borselen）公立聯合學校。

**Frank N. Pieke**（彭軻）

**1988年7月，萊頓。**

## 譯者前言

《荷蘭華人的社會地位》一書，是作者應荷蘭政府內政部委托所作的研究報告，旨在了解荷蘭華人是否已處於應當被政府承認為少數民族的落後地位，作為政府決策的依據。此報告於1988年初問世後，在荷蘭華人社會中掀起軒然大波。各華人社團、領袖和各階層人士對是否應接受少數民族的身份劇烈爭辯，其理由莫衷一是。所持的論點，不僅涉及具體的物質利益，而且還從歷史、文化和民族發展的角度上審視其利弊得失。

荷蘭政府承認的少數民族，並非一般民族、文化意義上的種族集團，而是與荷蘭主體民族文化背景不同、並處於相對落後狀況的族羣。一經被承認為少數民族，即可得到政府的一些專門福利。

荷蘭政府製定少數民族政策源於70年代初。當時，政府和議會研究如何改善原荷屬摩鹿加人在荷蘭的落後處境。以後又發現，其他在荷蘭的外來民族羣體也有類似的落後狀況，才逐步系統製定少數民族政策，目的在於提供一些專門福利和援助措施，從制度上協助他們改善自身的地位。

1982年，由於眾議院的質詢，荷蘭政府開始正視在少數民族之外的一些民族羣體的落後狀況，其中包括部分華人，內政部才著手委托有關研究人員研究荷蘭華人各方面的問題。在有關荷蘭華人現狀的研究方面，荷蘭大學校際人口研究所（NIDI）所作

的荷蘭華人人人口研究最具資料價值（見附錄一），而集各方面研究之大成者則是彭軻（Frank N. Pieke）的報告書。

一些荷蘭華人和社團不僅熱烈討論是否應接受少數民族身份，而且對報告書的內容提出疑問。他們認為，既然報告書是作為政府的決策參考依據，那就必須具有全面性與深入性。只從就業、住房、教育三個領域研究華人的社會地位非常不夠，餐館業之外的華人經濟、保健、文化、政治參與等方面根本沒有涉及。其次，在這三個領域中，作者也沒有全面展開各方面的研究。如教育方面，華人的職業培訓、成人教育、華文教育、高等教育等，基本上沒有接觸到。在就業研究方面，儘管餐館業占華人就業比重的一半以上，但對餐館業之外的華人就業狀況也應有所涉及。對華人住房狀況的研究比較深入，但對自購住房、申請住房補助、住房保養等方面的研究仍然欠缺。第三、作者津津樂道的採訪資料，也因其採訪對象僅40多人而可能失之片面，荷蘭華人畢竟達5～6萬。

書中關於華人人人口狀況的數據主要根據校際人口研究所的研究成果。該所界定華人的標準是根據國籍、出生地和父母出生地，也即第三代華人不在其統計之列。由於其統計資料不全，加上很多非法入境者和第三代華人沒有計算在內，因此，該所估計的全荷華人約45,000人的數字顯然偏低，實際人數應在5.5～6萬之間。

對以上的不足之處，作者在書中也作了一些解釋，主要的原因是經費有限和時間緊迫；其次，有關華人的資料匱乏；第三，界定「華人」的標準不但在理論上難以把握，實踐上也不易運用。



儘管有以上異議，但該報告書作為學術研究成果，仍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第一、這是目前為止所出版的關於荷蘭華人現狀的最重要著作。不僅因為該書廣泛涉及荷蘭華人社會的家庭、人口、教育、社會結構、經濟等領域，而且作者能從歷史、文化角度審視荷蘭華人社會的發展與變化。

第二、對華人認同的變化、代溝、社會關係和社團羣體的形成進行深入研究，相當全面地揭示荷蘭華人的心態變化和華人社會發展的趨勢，在探討華人在餐館業和教育方面獲得成功的原因上尤有心得。

第三、所用的資料大多是檔案、統計、採訪等第一手資料，在這些資料基礎上形成的很多數據極具參考價值。

此外，作者運用社會學研究理論進行抽樣、分類、綜合調查，將檔案資料與採訪資料相互印證，參照使用，其研究方法有獨到之處。

由於技術上原因，對譯文體例特作如下說明：

1.書中的「華人」，指文化、種族意義上的華人。荷蘭華人來源地很多，主要有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澳門和蘇里南、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等。為行文方便，無論其國籍或來源地如何，不作華僑、華人、華裔區分，一律稱之為華人。

2.書中各類表格中的籍別一欄，僅指華人原籍或持何種護照，或身份證。

3.外國人名一般用原文，較小地名也用原文，專有名詞一般附荷文原名。括號中作者名字與出版時間按原文譯出，詳細書名

可在所附參考書目中查閱。

4.在不影響讀者理解原文的情況下，刪去個別句子。原著的附錄有些是作者為今後的研究而搜集的材料，由於篇幅所限，僅翻譯與正文內容密切相關的部分。

本書能翻譯出版，首先應感謝臺北中央研究院張存武教授，正是在他的鼓勵下，譯者才能在半年時間中將原著譯成中文。本書第二、三章由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黃丁蘭女士校訂，譯稿由謝美華女士、熊衛霞小姐協助整理，著者彭軻提供有關本書的背景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由於時間短促，譯者荷文水平有限，譯稿當有不少錯處，尚請指正。

**莊國土**

1991年8月於廈門大學南洋研究所

# 目 錄

序	1
前 言	1
譯者前言	1
<b>第一章 導論</b>	1
第一節 課題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落後」的內涵	3
第三節 問題、人口、領域	8
第四節 研究計畫	12
一、採訪	13
二、研究對象的數量問題	13
<b>第二章 戰後荷蘭華人社會的發展</b>	17
第一節 荷蘭華人簡史	17
第二節 荷蘭華人現況	28
<b>第三章 華人家庭</b>	31
第一節 華人家庭的特徵	31
第二節 中國人的家庭	33
第三節 荷蘭華人的家庭	38
一、移民荷蘭與華人家庭	41
二、第一代移民的夫妻關係：荷蘭的「子宮家庭」	43
三、荷蘭文化對華人的各種影響	45

四、餐館與華人家庭·····	47
五、第一代、中間代、第二代華人·····	50
六、荷蘭華人家庭關係模式·····	65
<b>第四章 社會結構·····</b>	<b>69</b>
第一節 傳統的中國和海外華人社會的結構模式與領 導層的性質·····	70
第二節 荷蘭華人的社會結構模式·····	72
一、亞種族羣體·····	73
二、核心羣體·····	77
第三節 社會不平等、羣體模式及其發展·····	81
一、過去：羣體組合類型·····	81
二、現狀：羣體劃分、階級、區域和代溝·····	87
第四節 民族羣體組織的創立·····	96
<b>第五章 就業·····</b>	<b>101</b>
第一節 舉足輕重的中國餐館業·····	101
第二節 中國——印尼餐館業·····	103
一、發展狀況·····	103
二、自開餐館：少數民族企業家的戰略·····	108
三、餐館業的危機·····	113
第三節 失業·····	118
一、華人失業的規模·····	118
二、華人失業的性質·····	122
<b>第六章 教育·····</b>	<b>129</b>
第一節 荷蘭華人學生的類型·····	129
第二節 華人子女的學業表現·····	132

第三節 荷蘭教育、華人家庭和中國餐館·····	141
第四節 結論·····	147
<b>第七章 住房——華人家庭、餐館和住房·····</b>	<b>151</b>
<b>第八章 結論和建議·····</b>	<b>167</b>
一、結論·····	167
二、建議·····	171
三、對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177
<b>附錄一 荷蘭華人人口研究·····</b>	<b>179</b>
第一節 界定華人的標準·····	179
第二節 荷蘭華人社會的發展·····	183
一、導言·····	183
二、戰前時期·····	183
三、1946~1975年·····	185
四、1976~1987年·····	189
1. 國籍結構·····	189
2. 人口結構——年齡、性別、婚姻·····	191
3. 移民出入國狀況·····	194
4. 出生率·····	198
5. 死亡率·····	200
6. 加入荷蘭國籍者·····	200
第三節 當代荷蘭華人的口結構·····	204
一、地區性華人人口結構·····	205
1. 國籍和出生地結構·····	205
2. 來源地結構和定居時間·····	207
3. 年齡和家庭結構·····	210

二、全國性華人人口結構·····	214
第四節 華人人口發展前景展望·····	216
一、華人獲得荷蘭國籍概況·····	217
二、1976~1986年華人人口增長概況·····	219
三、荷蘭華人人口發展前景·····	220
後記·····	222
附錄二 飲食業研究·····	223
附錄三 失業狀況研究·····	227
附錄四 住房狀況研究·····	235
附錄五 採訪資料研究·····	239
參考書目·····	245
索引·····	259

# 第一章 導 論

## 第一節 課題研究背景

此項研究課題的目的，是爲了探討荷蘭華人是否已落後到應將其置於荷蘭政府所規定的少數民族之列（見：下院報告集，1985~1986，16/102，127 號）。考慮一個荷蘭的民族羣體應否作爲少數民族根據二個條件：其一，荷蘭政府對下列三種在荷蘭的羣體承擔特別的義務，即：來自前荷蘭殖民帝國所屬的殖民地的羣體；根據他們的原居國與荷蘭之間的招募條約來到荷蘭的羣體；根據國際有關條約被荷蘭政府所接受的政治難民。其二，相對於荷蘭主體民族，他們在荷蘭社會中處於落後地位。

近年來，有關荷蘭華人的落後地位的說法引起荷蘭政府的注意，可能荷蘭華人的落後程度已相當嚴重，以致應將他們列爲少數民族。儘管根據上述承擔義務的前提，荷蘭政府對華人前來荷蘭無須承擔任何特別義務。由於荷蘭政府的關注，才安排這項檢測荷蘭華人落後程度的研究課題。

在此，應對研究課題最終確立的方式作進一步的解釋。其出發點是：此項研究課題應揭示一些特別重要的領域中，落後問題的全面概況，同時仍保持社會科學研究的性質與深度。然而，由於研究經費有限，特別是研究時間緊迫，因此，僅能制定現在這樣的研究方案：即把分析現有資料和對荷蘭華人社會的家庭和領

袖的採訪相結合。採訪華人家庭是爲了在一些領域中測定他們的落後程度，採訪後者是爲了從華人的社會文化背景中考察其落後地位的由來。

爲了實現這項研究方案，荷蘭政府內政部委託萊頓大學當代中國資料中心進行這一研究計畫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表明，雖然這個計畫具有可行性，但僅利用現有資料無法精確測定華人的落後地位，特別在華人就業狀況方面。除了在中國——印尼餐館行業就業的華人之外，其他行業的華人就業和失業數據均無法獲得 (Pieke, Vermeer, 1986 年)。

在可行性研究結束後，根據可行性研究委員會和荷蘭少數民族問題研究諮詢委員會 (Adviescommissie Onderzoek Mindereheden, 簡稱ACOM) 的建議，課題委託者與研究者達成諒解，以便解決對研究課題截然不同而且往往是相互矛盾的要求所產生的問題 (見：ACOM 文件，86/244 號，1986 年 5 月 27 日；86/465 號，1986 年 10 月 14 日；外交部文件，CM 86/748 號，1986 年 8 月 26 日；科教部文件，DGWB 38.407 號，1986 年 7 月 11 日；Pieke & Vermeer e. a. 1986 年；Pieke & Vermeer, 1986 年)。

經過協商，此項諒解的共識是：研究計畫應在主體上保持原樣，但如按原定的要求，對荷蘭華人各個領域的研究就會更棘手。因此，必須警惕由於大量微觀研究而造成整體計畫的支離破碎。考慮到時間緊迫，經費有限，而且研究問題涉及面寬，又要深入了解華人的社會背景和關係，因此，調整原有研究計畫被認爲是最佳諒解。其結果即是現在的研究方案 (Pieke & Vermeer, 1986 年)。



## 第二節 「落後」的內涵

在荷蘭的少數民族政策中，「落後地位」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我們開始檢測「落後地位」之前，必須先弄清這一概念的準確含義，並考慮在研究實踐中如何使用這一概念。

表面上看來，對一個文明羣體落後程度的測定似乎僅是一項相對簡單工作。人們應用測量研究手段，根據該羣體的一些領域中表明落後的標志，對這個羣體的地位進行檢測。藉助第二輪同樣的檢測或根據現成的研究成果（如「生活狀況」研究），再把對該羣體地位的檢測結果與某個或某幾個同類羣體的地位相比較。這些同類羣體可以是其他少數民族羣體，或是主體民族中某個具有與被檢測羣體相似社會經濟狀況的羣體，或乾脆將這一羣體的地位與全體居民作比較。

對「落後」概念的探討，是對荷蘭社會中民族羣體地位進行恰當評估的重要的第一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研究工作中，把對這個概念的探討置於突出地位的原因。讀者將在第五、六、七章看到我們對「落後」這個概念探討的結果。然而，我們並不僅僅滿足於此，因為這並未揭示我們所預測的，處於落後地位的原因和背景，也沒反映出當事者對落後地位的主觀認識。為了正確理解一個羣體的落後地位，人們必須了解這一羣體在荷蘭社會的地位，是如何與它的社會結構和文化背景相聯繫，在某個領域處於落後狀況是如何導致在另一個領域的落後。如果人們了解這一羣體的背景及它的各種聯繫，才能系統地推行一項對落後地位有實際影響力的政策。